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出的公告）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有關發出命令

暫時封閉深旺道與海輝道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的公告

現公布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條的規定，在 2012 年 8 月 8 日發出命令，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暫時封閉深旺道與海輝道交界處的行人天橋。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行人天橋，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及第 XRL/G41/0004/1 號圖則，受影響的行人天橋在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http://www.hyd.gov.hk/chi/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行人天橋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行人天橋（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行人天橋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附表

受影響的行人天橋

工程說明及該行人天橋受影響的方式

深旺道與海輝道交界處的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XRL/G41/0004/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暫時封閉該行人天橋，以便進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隧道的建造工程，以及重建因該工程而拆卸的行人天橋橋面和樁柱，和位於南昌公園附近的一座行人天橋樓梯及兩部升降機。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2 年 8 月 8 日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杜永恒